

投標須知

- 一、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院)校）為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政府採購招標事項及投標相關文件，特依政府採購法訂定本須知。
- 二、採購除特殊、巨額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另行規定投標廠商資格。
- 三、本(院)校辦理限制性招標時，將招標公告、公告刊登於本(院)校採購網頁公告，並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於本(院)校採購網頁公告，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另備具投標須知、契約樣稿、標封(標封、標單封、證件 封)、空白標單、單價分析表、切結書、圖說(包括位置圖、圖樣、材料規範、施工說明書、補充說明書)及其他規定文件等（依個案文件項目有所不同），供投標廠商閱覽及備價領取。
- 四、招標文件採下列方式購領。
 - (一) 自行購取：自公告日起至詢止日止，逕向本(院)校：
<https://www.mcut.edu.tw/>(學校首頁-校內公告-採購資訊)下載標單。
- 五、本(院)校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應參照履約位置自行前往勘查，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如有疑義，得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本(院)校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 六、廠商投標時並應繳驗下列與原件相符之證件影印本，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院)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或列印公開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之登記證明資料。)

- (二)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征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或最近一期無營業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國際性招標國外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或共同投標者，得就實際需要另訂之。國外廠商委託國內代理商代為辦理投標事宜者，應檢附代理授權書。

七、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規格與證件封、標單封、標封並密封之。

- (一) 規格與證件封：將第六點各項件影本、投標廠商聲明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請購規格確認表、規格標、服務企劃書十份裝入規格與證件封並密封之。
- (二) 標單封：將標單、單價分析表(除另有規定外，單價分析表投標時免繳交)，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並密封之。
- (三) 標封：規格與證件封及標單封各自密封後，連同出席授權書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否則以廢標論處。

八、標封之封面上由本(院)校預為填妥採購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投標廠商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九、本案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十、國內登記之廠商或共同投標之代表成員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截標時間前，

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院)校指定之場所，逾時視為無效標。凡經送達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十一、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本(院)校得停止開標。因應颱風等災變招標機關地區停止上班，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及開標日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公佈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考量廠商參加投標開標之不便，展延截標日及開標日，上網公告延長等標期及順延開標日，請逕洽本(院)校聯絡人確認修訂後開標時間。

十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十三、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之成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並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十四、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將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將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本(院)校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院)校得宣布廢標。

十五、開標時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廠商所投標單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

(一)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 標單或估價單(詳細價目表) 單價分析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

(三)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負責人名稱及未蓋簽章者。

(四) 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五) 未按第七點規定裝封者。

(六) 變更標單或估價單(詳細價目表) 單價分析表等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七)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八) 標單或估價單(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除另有規定外，投標時免寄回)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者。

(九) 同一廠商投遞標封二封以上者或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公司分別投標者或一廠商與其分公司分別投標者或不同廠商惟屬相同負責人分別投標者。

(十)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或填寫不全不能確定其總價者。

(十一) 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同一採購案其他標之成員者。

十六、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嫌疑者，本(院)校得當場宣佈廢標。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

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十八、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

(一)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9 項採限制性招標（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評選需知載明）。

(二)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評分法。

十九、如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二十、上列比減價程序於當場辦理，投標廠商未到場者以棄權論，如廠商無法攜帶印鑑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鑑之授權書辦理，並由該代表人以簽章辦理比減價。

二一、採購案經決標或辦理保留標手續，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

各項證件正本送本(院)校查驗。

二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與標單簽章相符之印信，至本(院)校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未經本(院)校同意，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不簽約者，視為放棄得標。

二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得標之次日起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與標單簽章相符之印信，至本(院)校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未經本(院)校同意，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不簽約者，視為放棄得標。

二四、經本(院)校主管機關或中央工程主管機關選拔為優良營造業，在獎勵期間，無第十四點第一項之情事者，其工程類採購案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得減半繳納，投標時應附獎勵證明書影本；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亦同。

二五、本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本(院)校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

二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